



23082509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产研检字第 23083103 号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茌平县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cheng Industry Resear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单位	名称	茌平县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地址	茌平县冯屯镇王老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编号	23082509
采样日期		2023.08.25		采样人员	付茂旭, 侯庆博
检测日期		2023.08.25-2023.08.26		分析人员	宋春莹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周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YXC-070	2023.05.08-2024.05.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YJC-008	2022.01.17-2024.01.16	
评价及结论	不做评价				


 编制人: 姜玉杰 审核人: 马浩

 批准人: 宋春莹 签发日期: 2023.0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5			
采样点位	DA001 南线尾气锅炉排气筒			
高度 (m)	22			
直径 (m)	0.50			
基准氧含量 (%)	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5148	5100	5056	
含氧量 (%)	4.3	4.1	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	6	8
	折算浓度(mg/m ³)	12	6	9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31	0.040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FQ-23082509-001	FQ-23082509-002	FQ-23082509-003
	实测浓度(mg/m ³)	2.20	2.08	2.77
	折算浓度(mg/m ³)	2.37	2.22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我单位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手写或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部分内容或复印件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 88 号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楼
5 层

邮编：252000

电话：0635-8510816

